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與北京東方首創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各訂約方有意相互合作開發使用木絲水泥板之環保隔音屏障、吸音板及其他降噪產品。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與北京東方首創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各訂約方有意相互合作開發使用木絲水泥板之環保隔音屏障、吸音板及其他降噪產品。

訂約方

1. 無錫泛亞；及
2. 北京東方首創。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1. 雙方有意應用木絲水泥板用於道路、民航、交通領域之隔音屏障、吸音板、牆及頂，以及其他相關應用產品。
2. 北京東方首創將建立項目團隊負責與設計機構協調及尋找潛在使用者，並將密切與無錫泛亞合作。

3. 無錫泛亞將建立項目團隊負責改善材料、設備及相關部件組裝，並將密切與北京東方首創合作。
4. 合作期限暫定為一年。於合作期間內，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建立一家合營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尚待確定，北京東方首創及無錫泛亞擬分別按註冊資本的65%及35%之比例注資。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產品設計、產品測試、市場開發及進行銷售展覽。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已開始致力於發展其生產及銷售木絲水泥板之業務、生態環保建築材料，該材料被認為是中國目前所用高污染建築材料之最環保及可行替代材料之一。董事會認為，與北京東方首創訂立合作協議將促進及增強本集團木絲水泥板業務之發展，及將令本公司能夠拓寬其客戶基礎。憑藉與在生產降噪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知名業務夥伴合作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木絲水泥板。

無錫泛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生產及銷售並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有關北京東方首創之資料

北京東方首創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和IT服務以及生產和開發高速鐵路降噪產品。北京東方首創亦從事綠色環保材料的生產業務。

本公司將適時就進一步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東方首創」	指	北京東方首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北京東方首創與無錫泛亞訂立的協議，為本公告之標的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無錫泛亞」	指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